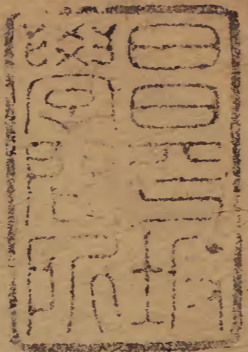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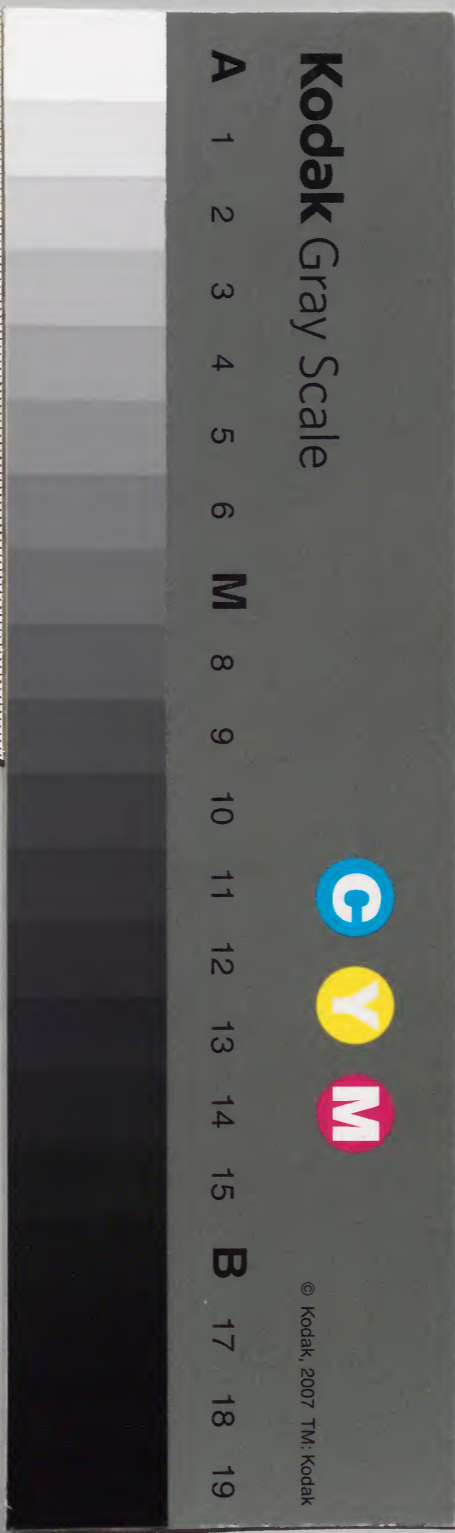
十二



			九	漢
		二	二	書
	一	四	四	門
二	四	二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元	九	漢	
言	二	書	
函	二	見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12)		
函號	296	34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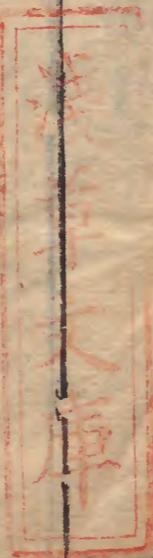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一

兵律

輓收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驘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繫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

收罰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

牧養畜產不如法

漢制九章有厥律晉以牧事合之曰廐牧隋以庫事附之曰庫廐明分庫事屬戶部廐事屬兵部仍曰廐牧今因之

竊註此條專言牧長牧副之罪以一百頭為率是准此以科罪非一牧長類管一百頭也

據會云不言牧養人戶之罪名設有犯者係馬牛駝問不應杖係驢驘羊問不應管並驗死損失之數於管人戶名下追賠還官

禁馬匹故書發家相承應一千六百年例

各省運米馬騾如原購州縣不如意限養以致瘦瘠三匹以下免議十匹以下罰俸三月二十匹以下罰俸六月三十

匹以下罰俸九月四匹以下罰俸一年五匹以下降一級罰任六匹以下降一級罰用六匹以上革職該管道府五匹以上罰俸三月一匹以上罰俸六月一匹五匹以上罰俸九月二匹以上罰俸一年三匹五匹以上降一級罰任三匹五匹以上降一級罰俸一年三百五匹以上降一級罰用官員將預備軍馬駝不加意牧養以致疲瘦及需用之際不行詳慎挑送者俱降三級罰用見中樞政考出青馬駝縱食田禾者兵丁鞭八十身管官罰俸九月兼轄官罰俸半年副都統罰俸三月領催鞭六十若不在牧廠牧放踐食田禾者各加一等分別報責議處其踐食田禾追頓賠主至強派勒索擾害生事者專管官降一級罰用兼

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罰俸九月領催鞭一百革退其駐防各處均照此例議處見中樞政考各營官馬騎過三年倒斃免賠見中樞政考

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者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七十 驢馬牛駝二等 一頭者一十 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交隨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自並不准除 此官牧養之次職也牧馬駝即司牧之 凡收養馬牛駝驢羊等畜以一百為 羣若牧養不如法以致倒斃並損傷失去 者俱從實報官以憑追賠坐罪死者將牲 畜皮張並馬之鬃尾牛之觔角入官其牧 養收斂於所牧養馬牛駝一百頭內死一 頭各答三十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 杖一百過此則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 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死者減馬三 等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四頭答一十三 頭加一等至三十一頭滿杖過此十頭加 一等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 半驢驢死者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答一十 三頭加一等至二十八頭滿杖過此十頭 加一等五十八頭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 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及年老而死者 並送官看明不坐若失去而照數賠償與 損傷而不堪乘用者各減牲畜倒斃之罪 一等馬牛駝一頭者二十起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羊失損四頭減盡無科至七頭 答一十三頭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驢驢失損一頭者減盡無科至四頭答一 十起三頭加等過杖一百十頭加等罪止 杖七十徒一年半其死損數目仍照數賠 償養畜產不如法

價不佳
除豁

條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四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

四五匹罰俸六月六七匹罰俸一年八九匹降一級重任十一匹降一級調用十二三匹降二級調用十四五匹降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四革職

凡兵丁等牧放馬駝須揀擇水草肥腴須按時候遇有疲乏加意調養夜間尤宜小心看守倘有遺失須立時尋獲至所挖井泉不許污穢飲馬各按次序無

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即重懲不貸見行軍紀律

四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令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集註不言七十四之下止於杖六十也
止言八十四則八十四以上皆不坐罪

馬二十三條

牧場馬匹除將口老殘疾者照例變價
外其盜賣私買者即交查哈爾都統直
隸總督山西巡撫及管關官員務行嚴
禁查拿倘有違例買賣將失察該管官
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中樞政考將官
馬私行變賣係官革職該管官不行查
出罰俸半年該管大臣罰俸三月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
生駒二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
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此重馬政之考成而期於蕃息也凡牧長
領管騾馬以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內
應孳生駒二百匹若一年內不足數牧長
計匹加罪有駒八十匹笞五十七匹杖
六十典牧官不用心提調者各減牧長罪
三等太僕寺有統轄之職又減典牧官罪

孳生馬匹

二等如有駒八十匹則減盡無科

條例

一凡

正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學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學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為二等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學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答四十二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答五十二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駟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駟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市司評物
價市廛門

輯註價從驗揀之人估定所增所減皆
其主之猶監守也故入已者以監守自
盜論
輯註此自官畜言之若民間牙人估價
不平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示掌云若官吏獸醫人等有受財者問
枉法馬販問行求卑竊得財問誣論無
職問違制
凡驛站馬匹不照缺補足及不用心喂養以
致缺額者驛官革職追陪管驛傳之京司道
員府州不行查報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查
參罰俸一年如道府州於每年查驗申報之
時有捏飾狗隱扶同出結降三級調用。官
員奉差買馬於號票之外多帶及假借號票
帶買販賣者革職所過地方官不行驗查
拿俱罰俸一年若徇情縱放革職受賄革職
提問其差委員役買馬益數多帶將差委之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羸

驢不以美惡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畜

不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價坐贓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

實坐贓自盜罪重從自盜坐贓

此概言官司驗揀畜產不實之罪也官用
馬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
管吏獸醫人等相驗美惡分別高下以實
關報若本美而稱惡本惡而稱美一頭答
驗畜產不以實

官罰俸一年。管驛各官不詳請督撫咨明兵部私自差人來京買馬罰俸一年。馬販入等暗結將軍督撫提鎮子弟將疲憊不堪之馬坐索高價而道府營守代為壓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管步兵之頭目一概派索其所屬之官勉強收受那墊應付將不行約索子弟之將軍督撫提鎮一級調用知情縱容革職勒派之道府降二級調用被勒收受之員降一級調用上司徇庇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官兵馬匹截贖銀兩如有拖遲壓捺該督撫題參除營員交與兵部議處外涉司道降一級調用均見處分

若將解馬官兵因馬匹不齊不能即送交用見寬夏馬匹應將挑選之馬與寧夏兵士私相抽換希冀全交查抽換戰馬律無正條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因係抽換戰馬再加一等鞭九十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乾隆二十年甘肅案

輯註此條所為馬夫獸醫言非開牧養人也

直省驛馬多寡不等直隸河南山東湖北雲南四川驛馬十分之內倒斃不得過三分山西陝西甘肅浙江不得過二分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不得過四分贛州不得過七分見中樞政考
江南驛馬凡遇查點江以南每馬十四內准倒斃三匹限一月內買補江以北准倒斃二匹限半月內買補此外再有缺少或倒斃雖在數內隱匿遲報不將截贖章料扣除及藉稱應缺之馬任意稽延不即買補等弊該上司不時查察至江南馬匹每年原有倒斃四分之例如各驛倒斃未至四分即將馬價扣除解充兵餉不得冒銷如有損飾侵隱等弊即行題參見中樞政考
管驛官將驛馬虧缺虛冒驛費者革職

四十每三頭加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者減三等一頭答一十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若將增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答三十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此言養療畜產宜加謹也凡馬夫獸醫養療官畜產不如法不論多寡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三頭加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飼羊不如法致死者減三等一頭答一十三頭加等至十九頭之止罪止杖七十致死者減盡無科

按數追賠如有疲瘠該督撫查明果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繫劇者題察之時即於疏內聲明將本官暫行解任仍以題察之日起勒限一月賠補其員缺遴委賢員署理限內賠補全完題請復任限內不完即題察革職審進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口外差遣及在軍營餉馬皮臘免其變價外各省朋馬皮臘變價江南督標一兩五錢提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江蘇撫標九錢二分零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驛馬皮臘變價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各造清冊報部查核候部撥解見中樞政考

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

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太僕寺官各減典

牧官罪三等

此言乘官畜者不加愛護而並治牧養不謹之罪也馬牛駝驢乘駕不如法而致

乘官畜脊破領穿

集註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指傷罪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之罪蓋互相備也

香破領穿傷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
上笞五十若牧養不如法而瘦者以百頭
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
二十十頭加等至九十頭之上罪止杖一
百詳瘦者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
多少通作十分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
官罪
三等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輜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
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

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
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二等

馬
見
服御

軍營兵丁並無緊要事件私行馳馬者
八旗兵丁鞭五十餘營兵丁鞭五十
棍仍將馬匹藏回令其步行見中樞政
考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此欲馬性之調良以適駕馭也凡牧馬之
官聽乘坐官馬蓋欲其習馳驟閑進止也
若素不調習則難以適用一匹笞二十五
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之上罪止杖八十

輯註此故殺與刑律之盜殺不同盜殺是利其所有先盜而後殺故殺是與畜主有隙而故加殺傷非有利而為之亦非盜而殺之也

輯註如殺馬牛者竊盜七十兩常人盜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是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矣如殺駝驢驘者竊盜五十兩常人盜二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矣

輯註傷而不死蒙上文故殺而言然有故加傷為原非欲殺者亦是也
輯註為從各減一等句止承故殺傷言為是箋釋謂兼承上二節言非也私宰自己畜產應照家入共犯獨坐家長何首從之有集解編註內單承故殺傷言甚明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驢驘杖八十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杖一

百官畜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各

翻註總麻以上無期親在內不言無服之親目同凡論

集註按輯註云損食是一事謂因食而致損也與取食不同欲不知毀與損原無分別總在故放失防分有心無心耳

蟻註此節要看註中失防二字官畜毀食官物由於故縱者皆賠由於失防者皆不賠也

集註須看登時二字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無辜耳若當時已經避過而追恨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故放犬殺傷他人畜
厯見畜產咬踢人

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駝驢驘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二等追賠所減價還畜畜主賠償所毀食之

物還官○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觸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此分別人已之畜產以定殺傷之罪也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驢驘杖八十不當宰而宰故將角皮張入官如係誤殺及病死者聽其開剝不坐罪○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杖一百以生時之價計之贓重於本罪者准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追賠全價還官給主傷而水死不堪乘用及殺他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竊盜論係官者亦准常人盜論仍追賠減價官畜則還官民畜則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猪羊等雖已殺傷猶可變賣於價

宰殺馬牛

--	--	--	--

無所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之贓
 故不分官私畜產止答三十其誤殺傷者
 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駝騾驢與
 豬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各
 減為首者之罪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
 親之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仍
 追價給主殺親屬豬羊等畜者計殺死所
 減之價坐贓論至六十兩以上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罪但各追賠
 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主
 因而殺傷者與故者有間仍分別馬牛駝
 騾驢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
 科斷照第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
 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
 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追減價以
 賠畜主仍著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
 給主減罪盡者無科。損食是專指田野
 中物言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

盜馬牛宰
 殺各例見
 盜馬牛畜
 產

--	--	--	--

者俱答三十贓重於答者坐贓論若無繼
 放之情止是失於防制損食官私之物者
 俱減故放罪二等各追償損食之物還官
 給主。若失防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
 斃養人減二等之罪答一十不在賠償之
 限。若官私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
 不坐罪亦不賠償仍責令畜
 主領回以人重物輕故也

條例

十九年
修改

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賣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賣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于宰殺者仍從重依
 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嘉慶九年修改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盜殺之人
 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獲事於本
 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號一
 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
 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
 能拿獲究治免其處分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
 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

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二十四匹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
 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旅人
有犯亦
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五日五
 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
 十匹以上者發
 黑龍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四匹以上者均
 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
 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地方
 官按數分別議處

地方官如有失察宰殺堪用馬一二匹
 者罰俸三月三四匹罰俸半年五匹以
 上罰俸九月十匹以上罰俸一年三十
 匹以上降一級留任宰殺病死馬匹照
 律不坐○地方有私宰耕牛該管官不
 行查拏一二隻罰俸三月三四隻罰俸
 半年五隻以上罰俸九月十隻以上罰
 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自行
 拿獲究治者均免議均見處分

一附京州縣及京汴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
設馬窩字號者實發軍實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失察之官亦照例議處
十九年
修改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
主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管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

雇醫療畜產無制控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管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此專責畜產之主宜加控制以防傷人也
凡馬牛犬有觸舐踢咬人者畜主須嚴加

畜產咬踢人

畜產踢咬
人登時殺
傷不坐罪
見宰殺馬
牛
縱放牲畜
衝突儀仗
見衝突儀
仗
車馬殺傷
人命門

輯註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云令
殺傷人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
傷人而故意縱放聽其殺傷猶使令之
也然終與身自殺傷者不同故減一等
死者滿流篤疾亦斷付財產
輯註追賠減價如畜產本值銀五兩為
犬殺死止值銀二兩則追減價三兩傷
而不死止值銀四兩則追減價一兩
故殺傷人仍作他物保辜二十日見唐
律疏議
驢騾有犯並依馬牛科見刑書族會

防制若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不分凡人親屬俱以過失論准鬪毆殺傷罪收贖給主若故放馬牛狂犬縱使殺傷人係凡人減鬪毆殺傷一等係親屬照尊卑相關殺律科斷其獸醫受雇為人療畜而控制無術及人自觸之而被殺傷者皆與畜主無涉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不論殺與傷各笞四十追賠減價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為贓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將不堪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其典牧

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此言官畜不得私匿也牧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限外隱匿不報計孳生所值為贓准竊盜論隱匿盜賣抵換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典牧及

隱匿孳生官畜產

輯註孳生官馬而准竊盜論者亦謂隱匿非盜限外不報未必終不報也至盜賣抵換乃科盜罪

輯註孳生之畜並追還官買者不知情追價給主知情者以故買盜贓論追價入官

將官馬官駝私行變賣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半年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見中樞政考

太僕寺官知其隱匿盜贖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石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

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

官物在場登去依常人盜

此言官畜不得私借也凡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事而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計所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又加一等

此笞五十與戶律私借官物同罪按坐贓本法通算折半科罪如雇賃錢至八十兩則折半當杖六十方重於本罪應加一等杖七十其雇錢驗數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差便硬派
牲口見多
乘馬
私借所部
馬牛見在
官求索借
貨入財物
私借驛馬
郵驛門

差使至境
硬派牲口
見多乘驛
馬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見在官
求索借貸
人財物
私借驛馬
郵驛門

輯註云此與借官畜罪不同亦不言違
雇賃錢以公使人原因公事非為已私
且不過暫借一程但不合舍驛馬而借
官馬耳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應付
脚力外
另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馱管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
之人

此言公差索借官馬以及應付者之罪也
奉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由驛應付
若於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
十驢馱次之管五十官吏借與者各減一
等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主
意給付之人不及其餘官吏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清律例統 卷二十二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〇其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官文書稽程公式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錯遞錯寫

見公事應

曹魏新律序略曰秦世舊有廩置乘

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

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除廩律

此後無可考唐律亦多錯雜至明類

而為一曰郵驛

國朝因之步遞曰郵馬遞曰驛兼有車船

及廩給

輯註遞送遲速責在舖兵故稽留之罪

止坐舖兵若舖司不即附籍發行則與

舖兵無干是稽留之罪舖司亦有之也

驗發公文責在舖司故等待之罪止坐

舖司若舖兵等待不即遞送則與舖司

無干等待之罪舖兵亦有之也

集註軍政律內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

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滿徒此則

不知事干軍情縱容而沉拆故坐滿杖

輯註舖兵專主遞送稽留破損持舖兵

之罪故坐舖兵而不連及舖司若舖司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行檢程及
驛使稽程

棄毀遺失
官文書見
棄毀制書
印信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則以驗發文書督察舖兵為事者也使
不告舉則磨擦破壞沉匿拆動等事不
知由於何舖矣故與犯人同罪
解詳若他人有所規避之事而囑託舖
司兵為之沉匿拆動則應與規避之人
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科之
輯託舖司不告舉承上各項而言其有
事干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統在沉拆
中矣並同罪
或謂舖長以上止言失檢沉拆等事則
失檢事干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止坐
失檢沉拆之罪非也失檢沉拆常事公
文且與舖兵同罪事干軍機有所規
避而反遺之乎蒸機密文書是於沉匿
拆動中摘出其罪應重者言今泛言
沉匿拆動與舖兵同罪則軍機之事亦
在其中矣說見職詳

舖遞公文遲延泥濘每案罰依一年五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案以上降一級留任上案降一級調用

直省督撫提鎮以下各官凡有咨呈在
京部院公文於咨呈外另具印單寫明
角數某年月日發行令提塘隨文分投
各部院該衙門將件數查明於原印單
內填明交到月日發還原行衙門以備
查核各省督撫提鎮各行各省緊要公
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現行里數
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時該省按
程核對如有稽遲節行查取職名送部
議處至限行六百里者若不依限馳遞
將該員照扣關公文遲延例降一級調
用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
封固令提塘及寄本差役將裝本原箱
賚送通政司有闕如內裏微濕破損將
題奏本官罰俸半年外而微濕破損係
專差賚進將差官罰俸半年差役管四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二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對者一角管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寸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管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寸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
節杖二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
罪重從規避沉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一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繁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管四十提調吏典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此嚴察公文稽留破損以分別官吏之罪
也各處設立遞舖專送公文者謂之舖兵
總管者謂之舖司巡視各舖者謂之舖長
凡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即附籍

遞送公文

十由驛遞送進者挨查各驛於何處微濕破損將該驛馬夫管四十司驛官罰俸兩月見中樞政考

各省驛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待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即行詳報該上司題案其沉匿平常公文者按其所數照馬夫罪名減二等議處馬夫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數司驛官均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

恭遇

上巡幸遞送行在之本章防寔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一二日者令其隨報聲明送在兵部查核仍令地方官確查寔在情形於結內聲明送部准其免議其餘遇

雨泥渾馬驚墮跌概不准援免。軍臺官兵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拆動漏洩專管臺站文武員弁革職擊問該管臺站官降四級調用至軍營來往文移札柬凡有閱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革軍官員等項知臺站書吏將公文私折專管臺站員弁知情不舉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三級留任管站大員降二級留任若下站官弁接遞公文見有折動形跡不行呈報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各官自行查出報明究治者免議均見處分

空紙用印

示堂各舖印信文字依不應不曾用紙多紙在此刻多者應使稽

大清律例

兵部

三

遞送公文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舉而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各縣舖長於境內舉管舖分往來巡視督察舖司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查制照勘遇有姦弊即時檢舉若有以上稽留磨擦破壞等項失於檢舉不及十件者各免罪至十件以上者舖長各四十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若損壞及沉匿公文拆動原封不覺舉者不論尋常事務與軍情機密舖長俱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舖長之罪一等官又減吏典之罪一等其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若有稽留磨擦等項而失於覺察檢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

發遞不許等待後來文書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里若舖兵在途稽留三刻管二十每三刻加等至十二刻之上罪至管五十若公文到舖等待後來不即發於舖兵則罪在舖司管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指封皮言原封俱未動也舖兵將所送公文封皮磨擦不動原封其情猶輕至於損壞公文者其情稍重然止是失於謹慎非有意故犯磨擦破壞一角管二十三角加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損壞一角管四十二角加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拆動原封一角杖六十每角加等至五角以上罪至杖一百此以常事言也若沉匿拆動之文書事干軍情機密不拘角數即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沉匿拆動者各從重論以上磨擦破壞沉匿拆動等項其舖司故為狗隱不告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已告

買票通送
見按圖各
文書告人
罪律註

借用印信
封皮入遞
見上書陳
言

程條乃兵包攬例
凡有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守關官
員即行收接報明督撫如措勦不行接
收及轉報遲延該督撫即行題察守關
官員降一級調用如無故遲送遲延逾
限三刻以上者驛站官員降一級調用
凡驛遞緊要文報例有員弁押送者如
文報到時查無員弁隨同進到者驛遞
官革職上司罰俸一年 事關軍需緊
要文報應由軍臺接限加緊遞送其稍
涉軍需無關緊要公文及尋常摺奏仍
由驛按遞不得限四五百由軍臺馳
遞倘有混行發降一級調用 外省
督撫將重責送本軍發差二八號送如
有遲延降一級調用中途遇有患病驛
馬等事地方官存驗出結報部查核如
有假捏出結官罰俸一年 馳遞公文
或有大雨馬難等故以致遲延及逾限
一二刻者免議如無故遲延三刻以上

分別照例議處

緊急公文用紙包護釘封鈐印再行裝
入封筒發遞以照慎重有乾隆四十年
部議

驛遞本章首站設立滾單按站填明接
遞時刻及有無遲逾由京塘隨本投遞
又差費本章遇事停阻務取地方官印
結備驗如無印結即照逾限例辦理乾
隆五十九年通政司通行
各處大臣官員專差齎奏事件俱出具
隨卷印文令齎奏員弁同奏摺一併交
奏事官員檢明轉奏以憑查核見中樞
政考
鄉試硃墨卷解部時務須用箱裝貯
加封粘貼印花專委委員親身赴部投
遞乾隆六十年禮部行

此條現奉刪除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管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察不得故為容隱其沉匿平常
公文馬夫照舖兵律治罪題調官吏依律遞

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刑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馬止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

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題

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一凡軍臺支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

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

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

專管大員降四級調用

專管臺站員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三級留任管站大員降二級留任若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迹不行呈報降一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地方官驛官將尋常文報違例濫差擅由馬上飛遞者降三級調用上司徇庇失察分別議處下站接遞之員免議

直省文武各官凡有軍機及緊要公文呈報該管衙門刻難遲緩者一面由馬

法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拿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軍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刑部咨行各省立次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上飛遞一面備文報明該驛道備案其取受飛遞文書之各衙門并沿途轉送之各州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過何衙門事件之處知會驛道備細查明將關屬飛遞事件按季造報督撫於歲底咨送兵部查核其餘概不准擅動驛馬違者降三級調用州縣驛通同容隱濫付驛道督撫徇庇失察照私用驛遞夫馬例處分凡遇軍機處交出及各部院緊要文報若沿途設有驛站軍交兵部由軍臺遞送如係知會無可查辦之件雖開軍機仍由驛遞送。福建兩廣驛站遞送公文並無額設馬匹俱係人夫走遞凡遇軍機處交發加封等事無論限行三百里六百里者晝夜概行三百里均見中樞政考

各省塘驛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司驛官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印信每月底彼此核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詳報上司題參如沉匿平常公文馬夫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該管之員其沉匿一角者罰俸六個月二三角者罰俸一年四五角者降一級留任六七角者降二級留任八九角者降一級調用十角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官員親贖文移匿失者照此例加一等議處應議降三級調用者議以革職若干軍情機密一切文移毋論官員兵丁遞送及匿失多寡俱革職提問嘉慶六年十一月初五日浙省准咨

遞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

交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遞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送該部奏聞追究遞截之情得實斬監候遞截

遞表文比此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遞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若自己進本中途取回止問不應集註此係專指上司遞截下司者言若屬官陳奏在名例職官有犯條禮律有上書陳言條皆當察看

遞取上司內或有同令遞取者當分首

者各減二等下司長上司劾奏而遂取者比此

此達下情而防壅蔽也凡大小各官有實封公文至御前者非有重大之事即有在屈之情上司官倚勢阻抑於中途邀截取聞不拘遠近從邀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候所以重壅蔽也其舖司兵不舉告官司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部院衙門公文則與進呈者有間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舖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此官舖舍不容廢弛也凡急遞舖之設關係傳送公文如舖舍損壞不為修理則棲止無所矣什物不完不為修置則應用無具矣舖兵數少不為充補則走遞缺人矣老弱當役則力不勝事矣勢必誤公此皆舖長之罪故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與有責焉各笞四十

條例

--	--	--

急遞舖每二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照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役者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個紅綽厨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上行下一本各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府申上二本物夾板一副鈴櫓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輦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訂一百追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八官此禁私役誤公之弊也舖兵專遞送公文若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如有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者笞四十仍按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八官如舖兵得銀爲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給價者於舖兵名下追取會雇作錢六十文

私役弓兵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歇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私役部民

夫匠戶役

門

此當與公事應行稽程條參看

輒註軍情軍事連看蓋軍情亦有常事
必是軍事方加三等

出使違限
不繳納符
驗見出使
不復命

枉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告報軍期
違限見失
誤軍事

奉差托故
不行見大
臣專擅選

大清律例統纂

卷二十二兵律刑部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軍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

杖斬罪坐驛官其過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

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

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

驛使稽程

應付勘合火牌差使印花該州縣於兩個月內申送督撫按月彙齊照驛站先後逐程粘貼於四個月出省統限半年到部以憑查核若逾限到部者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如或差員跟役有中途事故應行扣除者不將勘合火牌註明或申報遺漏亦准司驛是問至驛站應付遲快隨時查悉倘有枉道逗遛等事本部憑送到印花稽查嘉慶六年計明至十日圖省准咨

各直省每年支銷驛站存儲以次年五月內由該督撫具題惟甘肅省馬秦銷內有口外各塘距省城道路較遠定以次年十月內由該督具題其奏銷冊籍均令隨本送部若司道府州縣官遲延不申或已申而督撫不即送部者均照例議處至朋馬奏銷一項凡官兵例扣朋銀並倒馬分效動用朋銀買補及賸積皮贖各款均列一本于次年五

月內具題其甘肅烏魯木齊等營亦定于十月內具題如有遲延均照例議處嘉慶十一年六月例

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領兵牌勘合火牌事竣即行繳銷如遲延三日以外不行繳銷者依官罰俸三月差役等五十見中樞政考

若稽遲應付違慢平常差使或不核發接遞彼此互越者每一級罰用見中樞政考

荷蘭國使臣經過省分照例請喇國使臣之列酌給進京嘉慶六十年 部咨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既言公事程限不得稽緩也凡出使必按路程定其期限若常事違限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一日笞五十罪止杖九十因違限而致失誤軍機者斬候若驛官故將好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及推托他故而不即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者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笞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沒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不坐罪○若驛使不詳看文書上題寫去處一時錯任他所而迂途違限者非有意緩故減二等常事至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笞四十其事干係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笞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亦斬若由原行公文上題寫差錯驛

便照依誤往則前項違限之罪坐於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謂罪坐所由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舖兵用強

包攬見過

送公文

運河一帶

包攬人夫

見失時不

修堤防

示掌云若止是包攬者則不應如不曾
多取工錢者止問違制

督撫提鎮所差費送水官員私除竄與
事仲連站星馳外其平常事件按各該
處題定到京限期日行站數各於火牌
內填明該經過地方查明應付如有越
站跑傷馬匹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
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係官降二級
調用差役杖七十仍追償馬匹還官若
有索詐財物者交刑部治罪見中樞政
考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舖兵及巡檢司弓
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者役多取工錢
致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
充軍其官吏舖長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
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會用強多取
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
計賄以不枉法論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
日以外係常事管三十密事管四十

公使人等

索借馬匹

廐收門

准動用民

夫各項見

私役民夫

驛驛

輯註究其致駁之因如因多乘則照多
乘加等如因勒要則照勒要加等若由
別故而駁自依關駁律

輯註駁傷馬夫律無文應止科多乘勒
要之罪至折傷以上亦依關駁律

奉差官枉道擾驛降二級調用驛官監
應降一級調用○官買領有部發兵牌

沿途驗票取給兵丁若有索者照多
乘馬匹按數議處其騷擾營汛者革職

○司驛官不整頓馬匹致有疲瘦缺額
廢弛驛務者革職○道府降二級調

用督辦罰俸一年上司於每年查驗申
報之時徇隱不報降三級調用○司驛
官將奉

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閉門不
納或不換驛馬或毆打差員者革職提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而駁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至折
齒以

上依關
駁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

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問同城上司降一級調用若實送

上用物件應付遲延者降二級調用同城上司降一級留任其餘遲延違誤互越應各降一級調用同城上司罰俸半年

詐稱使臣 乘驛見詐 稱內使等 官 內府官員 詐欺索取 民夫見私 役民夫擡 驛 差員額外

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免不創。換緣由。此禁驛遞之驢馱也。直省驛站水路備船陸路備馬水陸通衢則船馬兼設出使人員不得多乘勒要驛官亦不得濫行應付若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要而毆傷驛官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止云毆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出依圖論也若驛

需索逼死 印官見威 逼人致死

兩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降一級調用多支後未及奏銷隨即扣解改爲罰俸半年

不繳劄付 勘合見出 使不復命 公差官員 乘坐官船 有犯三事 見乘官畜 產車船附 私物

管理驛船官員將不應修理船隻混報修理者降二級調用上司交部議處凡差遣官員在內由兵部在外由督撫給與勘合火牌將應給馬匹人數傳知首站轉傳下站一體備備該司驛官仍將應付過馬匹人數填註印花按起申送該督撫彙齊逐起驛站先後粘貼成本按月送兵部查核如差員跟役中途遇有事故應扣除者令奉差員將勘牌付驛註明即由該驛轉傳下站一體扣除如不於勘牌註明即係差員冒支將該差員察處按其多乘馬匹照例處分或申報遺漏將司驛官察處失報事及例議處至司驛官應付借差差員即隨時具報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

官容情應付者出於畏勢非同故犯各減犯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杖七十應驢而與馬應中下馬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十如本驛原無額設上等馬自勿論也。若不由應行正路而在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賠馬匹還官。事非緊急雖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勢不容緩及雖係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者雖走死馬匹亦不坐不償

條例 改修 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倘容情不揭別經揭

調用該差員有枉道過道等情兵部仍
先督撫送到印花按站稽核見處分則
例及中樞政考

驛官應付驛馬違例多給或將無故他
人馬匹充伊驛馬驅使者俱降一級調
用如營驛各官需用馬匹不詳請督撫
提鎮咨呈兵部私差人來京買馬者罰
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上司將應給驛站錢糧不照額發給發
者革職提問見中樞政考

兵票兼馬清漢一紙粘貼尾單沿途營
汛驗票撥兵即於尾單內填明並無多
索亦無違誤緣由用印鈐蓋若有借稱
緊要事務將兵牌不照驗看驛擾營汛
多索兵丁者該營員毋得鈐印即將驛
擾情由多索兵丁若干名分別揭報兵
部以憑題奏將驛擾營汛者係官革職
差役杖一百多索兵丁一名者係官降

三級調用差役杖八十二名係官降四
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三名以上者係官
革職差役杖一百倘並無兵牌謊詐索
取護送兵丁者該營員一面詳揭該督
撫提鎮具題一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
入審擬治罪若執持兵票並無多索營
汛借端遲延不行鈐印許差肩詳揭將
該營員降一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督撫提鎮將不應撥兵護送之項私發
牌票撥給兵丁及私臨營馬者降二級
調用其副將以下等官私發牌票濫行
撥給兵丁及私騎營馬者降二級調用
該督撫提鎮降一級任見中樞政考

奉差官枉道擾驛降二級調用差役杖
一百驛官濫撥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

報伊官罪其差使等境礙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奏
吳例該官場報督撫奏審明後分別議處官罪
一凡指稱勦賊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
家人名月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
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詭騙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
索希圖免稅問

匿稅詭騙違法問詐稱見
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
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
差官人等發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牌謊稱公差支取大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發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例及中樞政考

上司私將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員勒令輸價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訪察題察者罰俸一年

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估價者俱罰一年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多填馬匹例載多支應給券

驛馬倒斃分數皮臙例載廐牧門

嘉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督撫大吏干驛遞事件權其輕重緩急並嚴飭各衙門除實緊要公事仍用五六十里遞送外其餘尋常公文應用馬上飛遞者不得濫填五六百里至私賣驛票均不准擅用印封驛馬倘今飭禁之後

地方官有仍蹈故轍者該督撫臬司嚴叅懲辦若該督撫臬司漫不經心或自違例禁別經發覺必將該督撫臬司一併交部嚴議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驛車一項各驛安設無多間遇應付車輛之差原准就民間雇用例每車每百里給銀一兩其強拉民車及短價給發者俱干例禁倘有例外科派滋擾商民如有違犯嚴行叅處嘉慶八年九月例

督撫以下各官私用夫馬私發牌票支取夫馬均降二級調用應付官與受同科嘉慶十九年改城新例

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受餽見
在官求索
借貸入財
物

直使到京
開市見把
持行市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姦
細

大清律例統纂

火牌有口糧每名銀五分

官買一品至九品奉差者給廩給一品
官廩給銀二錢二品官一錢八分三品
官一錢六分四五品官一錢四分六七
品官一錢二分八九品官一錢兵役奉
差及官員從役各給口糧銀五分錢照
時價凡已給廩糧停支飯食若給飯食
停止廩糧倘遇緊要差遣飯食廩糧俱
准支給均於勘合火牌內填註司驛官
驗明應付如有違例由著受者照多支
廩給律處分○差遣官役兵部於所給
勘合火牌尾後將驛糧驛遞多索夫馬
處分緣由兼寫滿漢字一紙粘貼交接
處所用印鈐蓋給發若所差員役多索
夫馬車船司驛官印將驛糧情由多索
夫馬車船若干分別揭報兵部都察院
以憑題察將驛糧驛遞者係官車職差
役杖一百多索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比此

此禁出使人員之需索也凡驛中經過出
使人員應支廩給久有定數若額外多支
和取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徇情
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強取者計贓以枉
法論當該官吏與者不坐蓋因強
而應付勢非得已非容情者比也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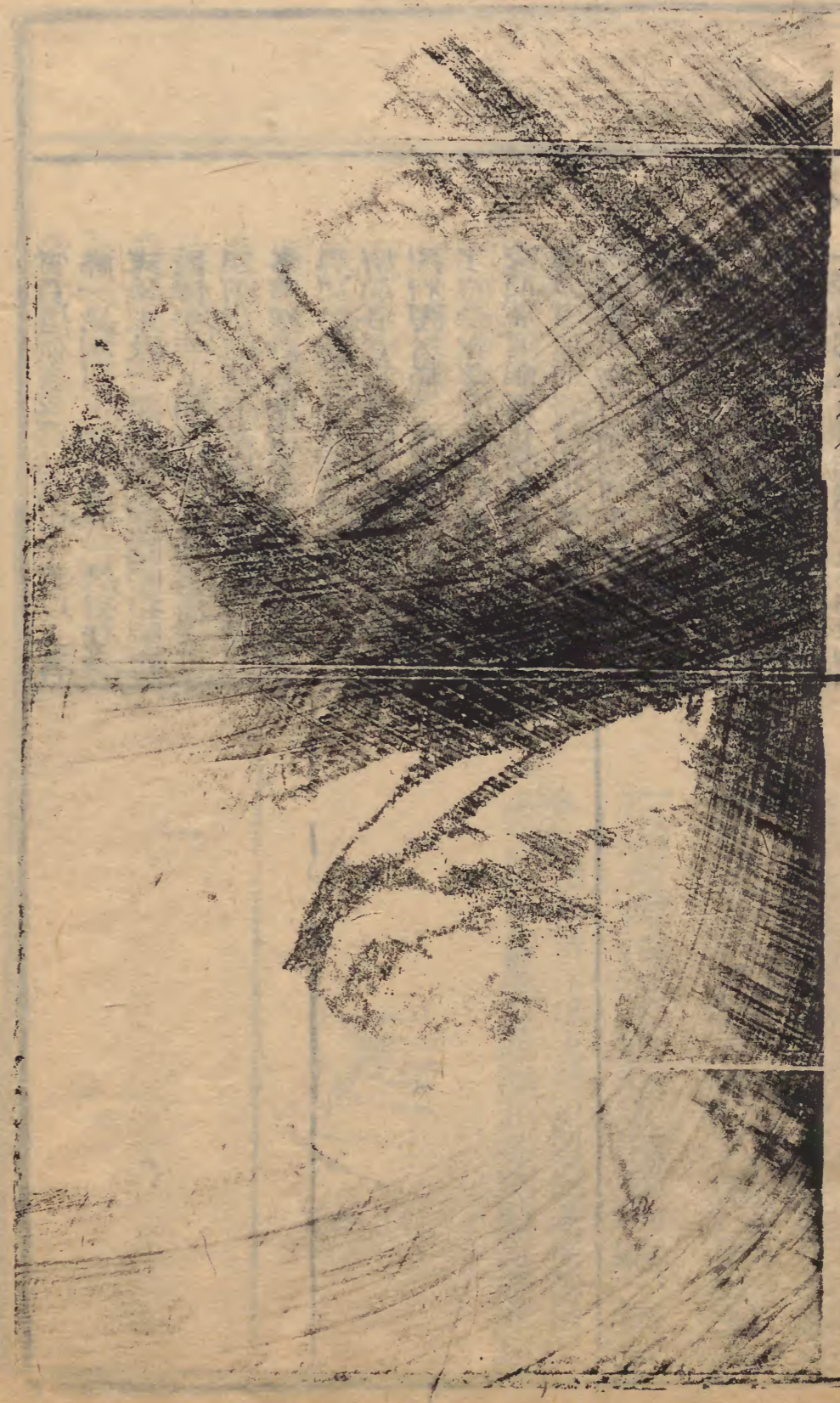
多支廩給

者係官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十馬二匹船二隻車二輛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馬三匹船三隻車三輛者係官革職差役杖一百至馬一匹折夫三一若多索夫一名係官降一級調用差役杖六十二名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三名以上者係官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十六名以上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九名以上者係官革職差役杖一百如多索夫馬車船前站容情不揭被後站揭報將前站司驛官照徇情例議處如並無勘合火牌謊詐索取夫馬車船者該驛官一面詳揭督撫具題一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之人審擬治罪倘執持勘牌並無多索驛官借端延延刁難短少許奉差員後指名詳報將司驛官照稽遲應付例議處見中樞政考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運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發發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近邊流軍

官員違例多支驛站錢糧十兩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不及十兩降一級留任多支後未及一年奏銷之期隨即扣解者罰俸半年。朝鮮國貢使入邊高司可至何處之處各該驛丞預報地方旂民各官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過界頭解護送若該驛丞不預報及地方旂民各官不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降一級調用如將交接月日不行呈報該管衙門罰俸九月該使等交商載運銀兩貨物有偷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該使等隨帶銀物有偷竊情事該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被失例議處所失銀物着落地方官并兼統各上司按股賠還。朝鮮人眾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迎送官通官不行約束及扶同滋事降一級調用地方官預備店舍不用及約

東不嚴罰條九月均見處分



輯註應給駟而不給與不應給驛而給者皆曰故茲應否給驛定制既有分別即不得言誤也

馳驛違限
失誤軍機
見譯使結

籌註此言事有緩急緩其所當急固有失誤之咎而各其所當緩亦有濫用之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欽奉

諭旨嗣後督撫提鎮及學政等凡遇巡查出考途次所需夫馬等項均着自行備用毋得令經過各員代辦並令文武互相糾察如有仍前需索擾累者即行據呈奏從重治罪如或徇隱不奏別經發覺朕亦必將徇隱之員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

遣使給驛而入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監。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答四十

此言驛遞之設以備緩急故分別應給濫給之罪也朝廷調遣軍馬及以警急軍務

文書應給驛而不

一併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欽奉

上諭各省督撫等陳奏各摺如非緊要事務俱不准濫用驛遞倘不知輕重緩急仍沿故習必治以應得之罪等因欽此

丙澤調勻循例奏聞不得輕用驛遞見嘉慶七年十二月

上諭

稽遲見嘉慶十年七月

上諭

曉諭邊將及文武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飛遞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斬候。在外各衙門有進慶賀表箋及賑荒報災取索軍需一應奏章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遞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起解囚犯限期見稽留囚徒及淹禁

此泛言差人管送輯註云此與前驛使稽程條相似彼言出使人此言差人管解人官差輕於朝使故罪上加等

失誤軍需

見失誤軍需

事

公文書籍

程公式門

解犯程限

見流犯在道會赦律

註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

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此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

照前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

科罪限公事應行稽程

今例起解逃軍及軍流等犯俱係逐程遞解僉差長解之例久停惟旗丁逃人及解部發遣人犯近京省分差役長解遠省亦係遞解又乾隆二十年簡易條款解部發遣人犯毋庸僉差長解又武族員歸旗遇有事故填給兵牌均應赴兵部親投毋許添寫投繳吏部字

嘉慶七年五月初十日諭旨准著

人承差人不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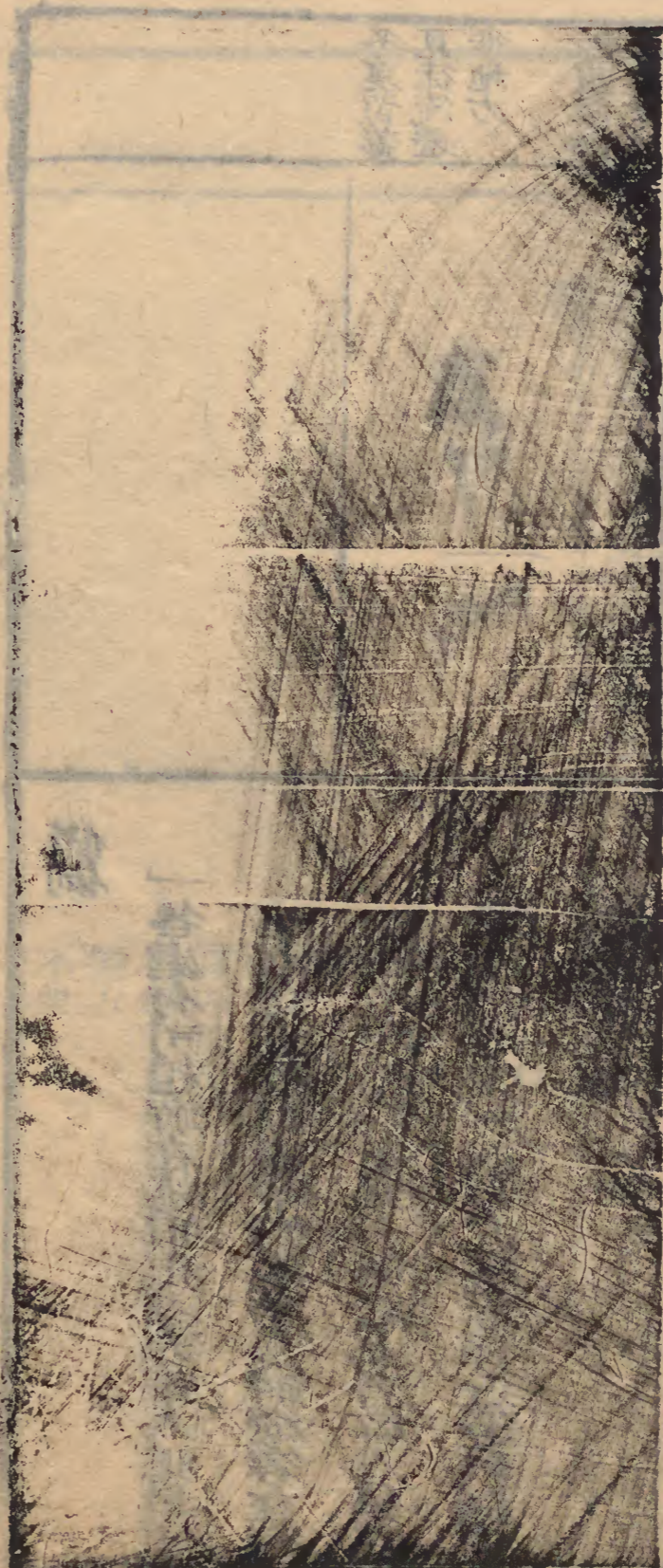
此言公事不可稽遲也凡起解官物囚徒畜產承差管解人無故稽留不即起程及事有限期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等至卅日之止罪止笞五十若起解承造軍需隨征供給錢糧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十九日之止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言也若因稽留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候若承受差遣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并一應官司尋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以致違限者減本罪二等四日笞一十至十日之上罪止笞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照前項笞斬罪科之若由原行公文寫錯以致繞道違限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逡巡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以上者解入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極邊地方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

冬夏留養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夫頭領部
私逃見同
破物料

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屬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正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此言差員不可越分也公差人員指在京自被如兵部劾勞等官未有職銜者之類凡驛館正廳上房待品官若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經過驛館不住下房而占宿正廳上房是為越分故笞五十

集註驛馬以應差務及便客代送之資
若有所賫官物例撥車輛人夫而不許
馬馱况私物乎
不及十斤勿論

督撫提鎮等奏本章用小匣裝盛若
送冊籍著馬馱載其裝填大包永行禁
止見中樞政考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災履地方貧民賣鬻子女者除
本地民戶過往客商及並非馳驛官買各聽
其便外其有派委差使由驛行走之人俱應
禁止民人不得私行管賣如有違禁私買携
帶者即行嚴懲治罪等因欽此

三品以上大臣引馬二匹包馬四匹四
五六品官引馬一匹包馬二匹七八九
品官引馬一匹包馬一匹擔帶重包至
七十斤者降一級調用一百斤以上者
革職見中樞政考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此禁齎帶私物以惜馬力也凡出使人員
給有勘合火牌應得乘坐驛馬但除隨身
衣服及弓箭等防身器械之外又於馬上
齎帶私物必致有傷馬力十斤杖六十每
十斤加等至五十斤之上罪止杖一百如
所乘係驢則減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
追入官不及
十斤者勿論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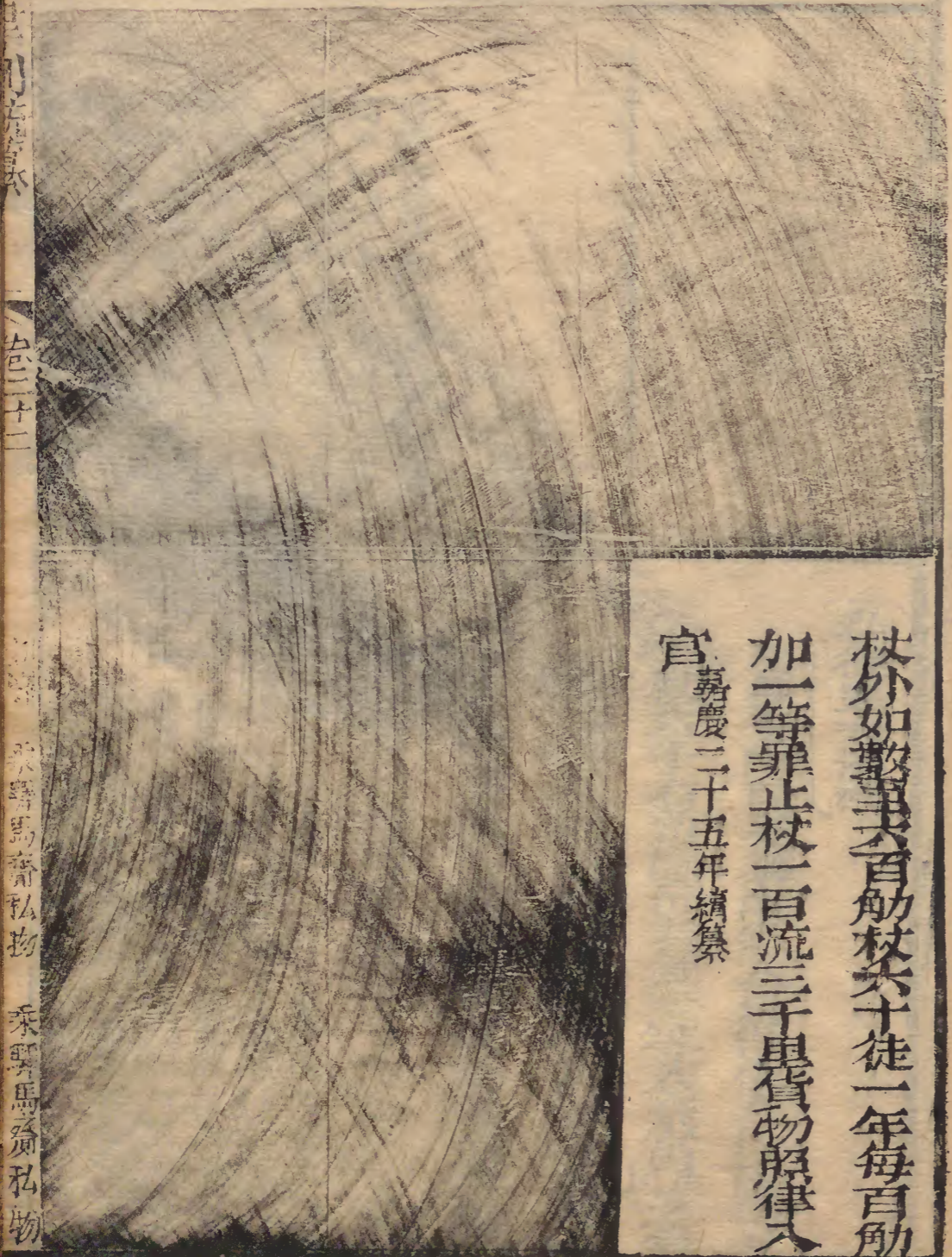
奉差員役若有背包過六十斤至七十斤降一級調用再有多者照此遞加每十斤降一級重包至一百斤革職備前站狗隱被查出將狗隱之員降二級調用。攜帶子女者照出差買文公例降三級調用均見處分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劾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開所過驛站驗單應付於前站狗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狗隱驛員一併議處

一積慣漁利茲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在五百觔以內仍照舊例分別擬

杖外如數至六百觔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嘉慶二十五年續纂

三十一
卷二十二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部民
大匠戶役
門

私役弓兵
開津門
私役舖兵
見本門

水脚差船
埠頭扣剋
官價見多
乘驛馬

大高事列充各系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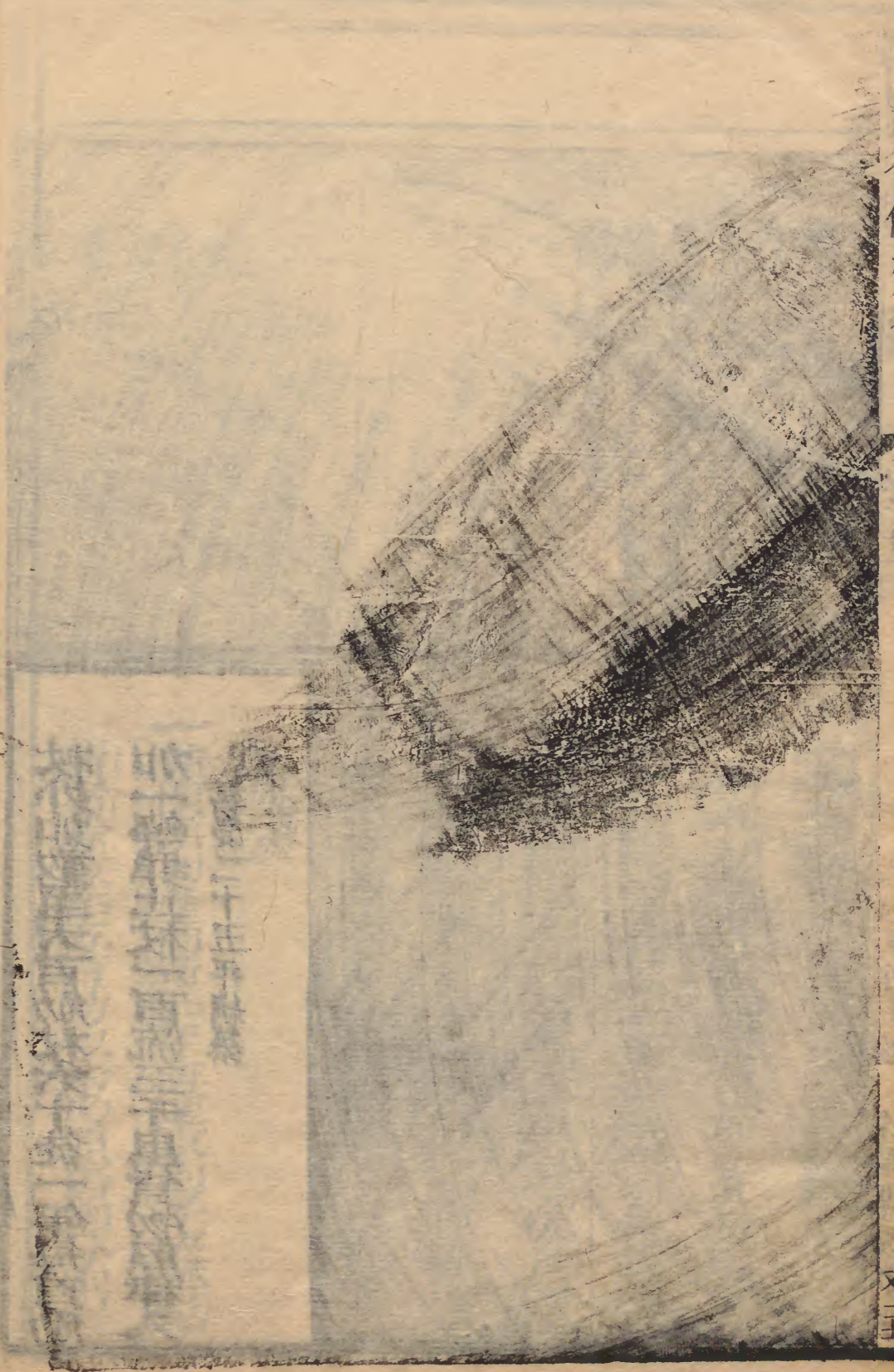
督撫會審踏勘入境所需夫役臨時酌
用不得過六十名至知府下縣盤查及
他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用夫不得過
三十名○漕督於重運糧船過淮之後
押尾催償北上船隻經過州縣上水務
給夫役毋得過八十名下水毋得過五
十名將應付過夫役名數造入該年奏
銷冊內報部查核均見中樞政考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民之家
不給雇
錢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
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其民間
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此言民夫不可私役也各衙門官吏及出
使人員自有應供役之夫應付之馬若役
使人民擡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
聽行應付者減一等至於佃戶不過為富
家耕種田地非雇役人之比若豪富之家
役使擡轎者非分役人亦如杖六十之罪

私役民夫擡轎



驛官將私事役使徒犯他往離驛者罰
率九月見處分

其所役人民佃戶按名按月追給雇工價
銀。其民間出錢雇工者貧民自願受雇
在禁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徒執事人
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八境學差試
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
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
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家屬給行
糧見優恤
車屬
官員發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內外職官死於戰陣者俱給勘合支職
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准夫十
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
以下者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
各船一隻水陸不兼支○官員病故應
給勘合者京官一品至五品及道員遊
擊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奉調
隨征軍營辦差在差病故之都司知府
以下及京官六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
名馬二匹水路各給船一隻水陸不兼
支○雲貴廣西四川文官八品以下武
官五品以下病故者俱給勘合陸路夫
十二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
致裁缺降調卹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
亦照在任時給與勘合過五月者不准
至領屍前往四省徵其未領到任在此
四省地方病故或回省徵其未領到任者
在此四省病故報明地方官轉報督撫

六十七年刊充集

卷二十二 兵部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
驗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此優恤故官之家屬也軍民衙門文武官
在任以理病故其家屬無力不能扶柩還
鄉有可憫之情官司差人管領其事為之
應付車船夫馬脚力仍逐程驗視家口給
與行糧遞送還籍如起程之所及沿途
州縣故違不送者痛該官吏各杖六十

條例

病故官家屬還鄉

見功臣應
禁親人入
視

亦准給勘合若病故微員無親僕有
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督撫查明給與勘
合其革職病故不准其止應給勘合者
一年以內扶柩回籍者准給如逾限外
概不准給均見中樞政考
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察革人員除寒係
侵食重款劣蹟昭著不許濫給外遇有
推諉誤公不謹職守擅受民詞濫差滋
擾疎脫要犯交結紳衿以及浮躁不謹
等款察革者均與尋常因公墜誤不同
亦停其支給路費又烟瘴州同州判染
瘴身故例得支給路費其丁憂患病辭
任者亦准照內地縣丞等官之例一體
支給
縣丞以下佐雜官暨五百里以外教職
官凡遇休致官病丁憂病故因公察革
等事無力回籍者每百里給路費銀一
兩扶柩者加扶柩銀八兩於存公項下

一縣丞以下等官察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
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
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報銷○請領路費州縣查明具結府州
加結限一月內通詳經過省城者由司
核發不過省城者該州縣於奉到批詳
後如數墊給另請還款○請領路費後
限半月內起程責成該管府州存案結
報若任聽逗留該府州議處其有犯
侵食等款不應給領及不應請領者該
府州於一月內具詳請銷

各省丁憂老病勒休奉革旂員携眷回
族以及故員家屬扶柩歸旂者由各該
督撫按照經由各省程站核定到京日
期咨報部旂並查明家口數目十名以
下者撥兵役各一名十名以上者撥兵
役各二名填給兵牌經過沿途州縣管
汛照數撥護並按站粘貼印花到京十
日內將原領兵牌呈繳兵部如有違限
任道及並不赴站粘貼印花者許該地

八府軍制充真

卷二十一 兵部 兵部

二 病故官家屬還鄉

方官詳報督撫咨部查辦倘地方官不
即撥護及遺漏結貼印花兵部查出恭
亮見中樞政考

集註前段受雇寄條常人後段替放則
同差之人也

輯註轉解官物條解人侵欺者以監守
自盜論此受雇寄者既與主守不同或
有侵欺當依常人盜不得依監守也○
按既受雇寄即是監守此說未妥須參
看庫秤雇役侵欺條律註

輯註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轉解官物
條失囚則依徒流入逃與主守不覺失
囚二條按照科之畜產無正律與官物
同論

輯註替放者謂如甲乙二人同承差遣
起解甲去乙不去乙漁甲替甲將乙放
也如乙出錢與甲買其替解其路費
甲利而取之故曰取財

輯註凡雇寄管放有損失官物者著落
均賂有失囚者亦責令同捕

官吏承差
倩人代替
問罪斥革
見擅離職
役
解餉兵役
雇替失事
見轉解官
物

發遣人犯
酌定名數
驗批起解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二兵律刑釋

承差轉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
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
受雇受寄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
相替者放者各管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
貼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
故縱各

依本律替者有犯筴
送人不知情不坐

承差轉雇寄人

見徒流入
又犯罪

解役違例

雇替見注
守不覺失

竄註本律止言解送之事若侵盜借貸
抵換虛捏損失及受賄故縱等事各有
本律

委員弁押解官犯若有跡失將原委之
文武上司降一級調用

解役人犯解到之州縣務將解差點驗
如人數不足或有僱替情弊即令就近
究明懲治如起解地方官因解到之州
縣查責其差遂含怨致怒於鄰封者該
督撫查訪有據即指名題參將起解之
員降二級調用見處分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
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

此禁承差代替之弊也承差起解一應官
物因徒畜產不親身管送而雇倩他人或
轉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承差杖六十囚雇
而致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徒者依
本律各從重者論罪受寄受雇人各減承
差之罪一等無損失者笞五十有所損失
亦照承差應得之罪減之。其同承差遣
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如承替之人私
取放者貼解之財計贓以不枉法論若有
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本律追斷
不在受雇寄減等之限若替者在途侵縱
管送人不知情者不坐仍依損失科斷

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

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

與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

後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

將原派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

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

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參處

集註此與驛馬不同如雇從車駕之類得關撥有司牧養頭匹騎坐故註曰不在乘駒馬之條此論罪輕重計斤多少各異也

輯註官畜限十斤多五斤方答二十則十四斤猶勿論也

輯註官差受寄私載他人之物即與已物同科

輯註合遞人口必有家財限數以裝悉致散失與公差之私物不同故不在十斤二十斤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五斤答二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十斤答二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乘官畜產車船

遞運家小
如隨亡病故官軍及軍
者雖有私
帶物件
不在此限

此言官畜車船不當附以私物也凡官畜
產馬騾及水陸車船雖非驛遞車馬等項
之比然既係官物即不得將私物馱載公
差乘官馬牛等畜除隨身衣服器仗外私
馱之物不得過十斤如十斤之外多五斤
笞一十每十斤加等至六十五斤之上罪
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之物不得
過三十斤多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等
至一百六十斤之上罪止杖七十家人隨
從船車而行者非私物比故不坐罪若受
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斤
加等之罪其自己並受寄私物並入官當
該官吏知其多馱多載私寄而縱容者同
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隨亡

病故官兵及在任病故家屬之類雖乘
官軍官船所載私物不得以斤數為限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粟麥十
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脚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管水次先行撥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淮安天津等處驛遞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糧船夾帶
私鹽開關
開關見鹽
法

剝船回空
撥查有無
歲米見隱
匿費用稅
根錄物

糧船夾帶私債失察之監官降一級
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當任如係沿途包
買及通同奸商搭船者押運官降一級
調用糧道及沿途盤查官罰俸一年○
領運官失察夾帶私債降二級調用見
中樞改考

嘉慶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云因思向來漕船准帶土宜一百二

十六石例不報稅原為恤丁起見令着再
加恩准其多帶土宜二十四石共足一百
五十石之數俟旗丁等沿途更賞沾潤從
此運丁一切陋規既經裁革應得之項自
可如數給發又經部議酌加津貼米石分
復准其加帶土宜一切倍加寬裕是不
再有所藉口倘嗣後總漕倉場等衙門及
衛弁等仍有需索旗丁情事准其據實首
告必當嚴辦不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正月奉

水驛差船
扣尅官價
濫提民船
見多乘驛
馬

上諭鐵保奏調辦浙江旂丁運務與江南情
形相同請將浙省春耗米三斗內酌擬六
升給丁又各丁應領本色行糧米石亦請
令州縣照依市價變賣折給各丁所有該
丁積欠庫項銀三萬九千四百餘兩酌分
六年歸款即從本年冬運起扣並請同定
船隻於例帶土宜六十石外照重運之例
參帶土宜二十四石等語江安二省帮丁
經鐵保會同費淳奏請將分給州縣銀米
內劃出給丁並將行月米石按照市價交
州縣折銀給丁已批依議速行所有浙江
旂丁酌擬春耗米不及應領本色行月米
石令州縣照市價變賣折給均着照江安
二省一體辦理以爲濟運之資至帮丁從
前借撥行月春米亦着照該督所請酌分
六年扣歸款項以紓丁力其同空丁船之
例帶土宜外並着加恩照重運之例准其
參帶土宜二十四石俾丁力益臻寬裕欽此

員徇情賣法一併發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
法問聽從屬託事已

施行受財問枉法
由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兩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

罪償物人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
人員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賊
同枉法無賊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陸除外任及內外公署官員若有

乘坐官船隻一興販私鹽二起撥人夫三
事

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即便拿問

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若有權勢應行者參究治罪三事不備
不引此例

正一事依

本律論

私借官畜
產廢牧門

索借官馬

見公使人
等索借馬

將肥官馬

偷賣到家
交瘦馬見

私賣戰馬

轉至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畜產科法
相同而論罪加重前乘驛馬資私物亦
重於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者驛馬與
官馬不同其義互見當察看

輯誣坐贓加等者如坐贓論雇賃錢至
七十兩合杖九十較借馬本罪之杖八
十者重矣則加二等應杖六十徒一年
借贖者做此科之坐贓本法通算折半

科罪馬贖雇賃錢又例不得過本價犯
者斷無滿數之理亦未有重於杖八十
之事而法則如此也
示掌云若私借而損失富依私借官物
條末科之

驛站馬匹無論接任署事限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有逾限該督撫即將新舊各
官進延分別指察照例議處交代馬匹
之時該管上司委員同新舊各官從公
驗看當收當還即查點山結仍取監查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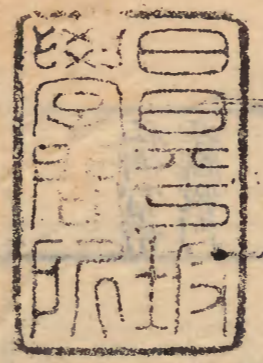
八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此嚴驛馬私借之罪以防誤公也凡驛官
有將本驛官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則
一週差使或馬少不能應付或馬之不堪
乘騎必致有悞驛務故不論自借轉借及
借之者各杖八十其借驛驢者減借驛馬
之罪一等並驗日照犯時雇工賃錢計過
八官依名例不得過其本價若計馬驢雇
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之員並無徇袒狗庇印結存案倘有投
受不公及故行推諉監查之員詳報上
司題參如前官有央求新官並不查點
勉為收受或隱忍不報違行出結不議
前官將新官降一級調用如舊官足額
而新官故意求疵不受降二級調用如
監查之員有徇袒狗庇照狗情例議處
見中樞政考

謂於坐贓罪上
加二等科之也



空政之罪

